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西宁洁美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4400800363010202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玉兰	
			身份证号	411282196912308025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东区民和路 13-7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牙体牙髓病专业、牙周病专业(洁牙治疗)、口腔修复专业、口腔颌面外科专业、儿童口腔专业*****				
床位数	4(牙椅)	接诊时间	9:00-18:00	联系电话	1779708489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、印刷品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4012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,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青)医广【2024】第 03—18—015 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4012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 年 3 月 1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西宁洁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西宁经城东区民和路 13-7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008000363010202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张玉兰	联系电话	17797084890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
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网络

西宁洁美口腔门诊部

诊疗项目: 牙体牙髓病专业; 牙周病专业 (洁治治疗);
 口腔修复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 儿童口
 腔专业*****

联系电话: 18095786799

门诊地址: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和路13号13-7室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(青)医广【 】第 号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(青)医广【 】第 号

高375*宽300*侧100mm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五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: 1-2)

申请受理号 2024012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 年 3 月 16 日

医	第一名称	西宁洁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西宁经城东区民和路 13-7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00800036301020201522
	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玉兰	联系电话	17797084890
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	

户外

西宁洁美口腔门诊部

诊疗项目: 牙体牙髓病专业; 牙周病专业 (洁治治疗);
口腔修复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 儿童口腔专业*****

联系电话: 18095786799

门诊地址: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和路13号13-7室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(高) 医广【 】第 号

高375*宽300*侧100mm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五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: 1-2)

申请受理号 2024012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 年 3 月 16 日

第一名称	西宁洁美口腔门诊部		
地 址	西宁经城东区民和路 13-7 号		
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008000363010202D1522
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玉兰	联系电话	17797084890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	

印刷品 无纺布袋子



高375*宽300*侧100mm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五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: 1-2)